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為使本局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作業更臻完備，並符合勞動部修正規定，爰修正本局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要點如下：

- 一、放寬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之服務範疇。(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修正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之檢附文件。(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申請項目與就業直接相關且與生活輔具難以區隔，修正審查及補助額度計算方式。(修正規定第八點)
- 四、修正輔導委員聘任方式。(修正規定第八點)
- 五、支持性就業服務員運用職務再設計小額補助，每案提高至三千元。(修正規定第十點)
- 六、配合刪除第四點第三項規定及法制體例，第十、十二點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十、十二點)
- 七、配合相關規定修正，併同修正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